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2
二. 会议安排 .....	6-12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3	4
四.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	14-93	4
A. 工作范围 .....	18-23	4
B. 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	24-82	5
C. 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其他问题 .....	83-89	11
D. 今后的工作 .....	90-93	12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	94-100	12
六. 其他事务 .....	101	13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sup>1</sup>
2.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移货物权利，特别是关于利用登记创设和转移权利的补充资料（A/CN.9/692, 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相关议题学术讨论会，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sup>2</sup>
3.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专题讨论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sup>3</sup>就电子商务进行的讨论。经过讨论，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sup>4</sup>会上回顾，此类工作不仅将有利于在国际贸易中普遍促进电子通信，而且还可解决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对执行《鹿特丹规则》有所助益。<sup>5</sup>另外，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使用移动设备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sup>6</sup>
4.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着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 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 第 89-91 段）。
5.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作的工作。<sup>7</sup>会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国际机制，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sup>8</sup>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具体类型或与其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可取性。<sup>9</sup>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电子商务方面的有关动态。<sup>10</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sup>3</sup> 编写本文件之日有关专题讨论会的信息可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sup>5</sup> 同上，第 235 段。

<sup>6</sup> 同上。

<sup>7</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2 段。

<sup>8</sup> 同上，第 83 段。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 90 段。

##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比利时、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越南。

8.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b) 国际非政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理事会、欧洲法律学会、欧洲多渠道和网上贸易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国际空运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

1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 Agustin MADRID PARRA 爵士（西班牙）

报告员： Kachida MEETORTHARN 女士（泰国）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17）；(b)秘书处关于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18 和 Add.1）；(c)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哥伦比亚、西班牙和美国政府的提案（A/CN.9/WG.IV/WP.119）；(d)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提交的关于身份管理的文件（A/CN.9/WG.IV/WP.120）。

12.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在 A/CN.9/WG.IV/WP.118 和 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

### 四. 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14. 首先，工作组听取了一些国家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进行协商的结果通报。虽然在几个国家的协商表明，业界对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兴趣或需要不大，尤其是金融部门，但注意到其他许多国家的协商得到若干部门的积极反应。

15. 会上提出，电子可转让记录工作应当完全基于业界实际需要，并解决查明的任何问题。对此指出，业界实际需要已经查明。进一步指出，为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创造条件将给有关业界带来明显的益处。

16. 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通过促进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并提高商业交易的效率和安全性。会上提到了现行国家制度中使用电子本票和电子仓单所带来的益处。会上强调了使用电子提单普遍具有的跨境性，一方面，使用电子提单要求对促进这种使用的法律加以协调，另一方面，使用电子提单也可能导致使用电子汇票作为贸易单证。最后指出，制定详细的规则可以有益地补充《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中关于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

17. 工作组一致认为，协商过程中收集的大量信息证明有必要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在该领域提供指导可能很有益处。

#### A. 工作范围

##### 1. 电子可转让记录

18. 关于工作范围，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当专注于具体类别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或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具体问题，但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当制订基于功能处理法的通用规则，这种通用规则应当足以涵盖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包括与货物和资金有关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会上提到，过去在基于功能处理法制订通用规则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建议电子可转让记录采取类似办法。还建议在拟订此类通用规则之后，如有必要，可以制订与某些类别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具体规则。

19. 会上提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将可转让单证和票据排除在该《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其中对于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的一般描述或可作为讨论的起点，因为它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作了笼统但很全面的描述。

20. 会上重申，工作组不应处理由基本实体法管辖的事项。此外，强调应当认真选择术语，以顾及所有法律传统的实体法。

21. 此后，工作组讨论了 transferability (“可转让性”) 与 negotiability (“可转让性”) 两词之间的区别。一致认为 negotiability 涉及票据持有人在实体法下的基本权利，因此讨论应侧重于 transferability。

22. 经过讨论，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工作假设，即电子可转让记录应指“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的”任何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物（见《电子通信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还澄清说，电子可转让记录不应包括证券（如股票）和债券的电子等同物，也不应包括电子支付手段。

## 2.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管理

23. 关于存在着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不同模式（基于登记处的系统、基于令牌的系统或其他系统），解释说，不仅在技术方面而且对于所选择的系统都应当尊重中立性原则。

## B. 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 1.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创建和签发

24. 会上强调，有必要对纸质单证占有权概念的功能等同加以界定，以确定有权按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载要求履约的当事方。会上指出，可以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的概念实现功能等同。注意到控制权的归属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创建有内在联系。强调控制权概念应以技术中性的方式拟订。

25. 还指出，为了确立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或许要在技术上满足以下要求：记录及其签名的真实性；记录的原始性和完整性，至少是在法律要求的时限内；能够确定持有人，同时考虑到某些情形下不宜披露其身份。指出《鹿特丹规则》第 10 章可为控制权概念的讨论提供有益的指导。

26. 解释说，商业实践已证明可使用无记名纸质单证。补充说，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规则应当为使用无记名记录创造条件，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允许匿名，例如允许使用假名。这方面还指出，当事人的身份不一定非要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中加以识别，但根据系统特征或使用的技术，也可以是能够识别的。但也注意到，条例规定趋向于要求识别相关当事人的身份，特别是在金融交易中。

27. 会上指出，工作组对下述问题加以审议或许是有益的：是否应区分有许可的第三方服务商和无许可的第三方服务商、第三方服务商的赔偿责任问题，以及记录签发人对选择第三方服务商的任何可能的赔偿责任问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关于认证服务商行为和可信度的第 9 条和第 10 条或可就这一问题提供有益的指导。

28.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创建，工作组审议了其工作范围是否应限于在电子

环境下转换纸质可转让单证的问题，还是也应审议只在电子环境下存在的新型票据的问题。会上指出，对新型票据的研究将涉及实体法方面的工作，这并不在工作组的授权范围之内。出于这种考虑，建议工作组侧重于创建电子可转让记录所涉及的形式要求，其中某些要求（如书面和签名）已经在先前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有所涉及。

29. 经过讨论，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当侧重于如何能够作为现有纸质可转让单证的等同件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但也提出，虽然工作组不应着手拟订只在电子环境下存在的票据的实体规则，但这些票据不应被排除在工作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一般范围之外。

30.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创建，会上强调了通过安全、有效和可靠的系统建立用户信任的重要性。

31. 工作组一致认为。“issuance”（“签发”）和“release”（“签发”）这两个术语密切相关，但各有不同。会上解释说，“issuance”一词具有实体法下的潜在内涵，而“release”一词是指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置于第一手持有人控制之下所涉及的实际步骤或技术步骤。会上提到《鹿特丹规则》第 8 条(b)项，其中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了“签发”一词。还指出，第三方在签发记录方面的作用也需要加以研究，例如，第三方作为签发人的代理人。解释说，可以设计一种基于登记处的系统，允许签发人直接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会上提到需对登记处的功能和存储处的功能加以区别。

32. 关于创建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必需的信息，会上一致认为，所需要的信息与创建纸质等同件所需要的信息是一样的。但指出，此种记录的电子形式可能还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信息，如分配给该记录的识别号。为此提到一点，即还需处理为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而取得明示或默示同意的问题（如《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外指出，由于这种电子性质，除了纸质等同件所包含的信息之外，记录中可能还需包含其他信息；如果双方同意，不应阻止当事人添加此种信息。会上进一步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之二也与此有关，因为必要信息或补充信息也可以以提及方式纳入电子可转让记录。

33. 会上解释说，独一性不应是目的本身，而应是一种手段，以此避免基于可赋予持有人要求履约的权利的多重单证提出多项要求。考虑到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对实现独一性的要求有可能根据所使用的技术和其他情形发生变化。作为实现独一性的一个例子提到了《鹿特丹规则》第 9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了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程序。

34. 但有与会者认为，独一性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载明的义务的内容，而多项要求问题可以通过控制权概念加以防止，借助此种概念可以对正当持有人进行识别。

35. 一种意见是，基于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可以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独一性提供更高层次的可靠性，而基于令牌的系统恐怕无法仅凭其技术特性提供同样程度的可靠性。对此指出，基于令牌系统的效能是一样的，可供使用，而其他一些

因素，如获准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体的数目，有可能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独一无二性的可靠程度产生影响。

36. 会上提到设想在纸质环境下使用多份正本的现行做法。提到的一个例子是一式三份正本的纸质提单。所提出的问题是，鉴于使用电子手段所提供的传输速度和安全性更高，在电子环境下复制此种做法在技术上是否可行或是否可取。会上提到《鹿特丹规则》第36条第2款(d)项，该项允许可转让运输单证签发多份正本，但不允许电子可转让记录签发多份正本。会上回顾，在《鹿特丹规则》谈判期间曾提出，纸质环境下以签发若干份正本的方式满足需要，而在电子环境下可以通过签发单一份正本满足这种需要。

37. 工作组一致认为，今后对独一无二性的审议应适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法规。还一致认为，独一无二性应当着眼于只能让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一个持有人享有要求履约的权利。

38. 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概念将实现与纸质单证“占有权”概念的功能等同。解释说，控制权是以可靠方式指定记录持有人的必要条件。

39. 补充说，使用哪种程序实现控制权是次要问题。提到了涉及控制权的法规条文的各种例子。注意到有些条文只提及有适当的程序，而有些条文则比较详尽地列明了这些程序的要求。还提到在基于登记处的系统中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持有人可能并没有实际控制权。

40.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对于可靠性推定与满足某些要求的程序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用技术中性的方式加以描述是否可取。对此强调务必采取谨慎做法，避免倾向于任何系统或技术。

4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控制权规则应当着眼于以有效识别有权要求履约的持有人的方式，确立与纸质环境下占有权的功能等同。还商定，不应具体提及采用哪类系统或技术实现此种可靠性。

42. 会上提出，关于披露签发人或第一手持持有人的身份的任何义务，相关的实体法中都将载明。因此补充说，应当允许匿名性，以便将纸质单证的现有商业做法转换到电子环境中。有与会者指出，总的来看，关于电子签名的规定，包括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规定，也将用于确立电子可转让记录与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关联。

43. 还指出，对持有人作为有权要求履约的实体的识别，不同于对该实体的身份的披露。所举出的例子是，货物托运使用个人身份识别号，这种做法可以在无需披露身份的情况下对有权要求履约的当事方进行识别。

44. 会上提出，如果要求事先对当事人进行识别才能进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管理系统，那就可以借助此种事先识别办法披露该当事人的身份。另一方面，如果系统并不要求此种事先识别，则满足此种披露要求可能要求使用其他措施。

## 2.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流通

45. 考虑到目前的商业做法，有与会者建议拟订规则，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修改作出规定。强调指出，修改本身必须是可以明确识别的。还指出，下文讨论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的转移一般通过修改该记录来实现。
46. 有与会者提出，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享有控制权的持有人往往是有权作此修改的当事方。不过，强调务必谨慎小心，因为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规则都不应产生允许持有人不经签发人同意作出影响签发人基本义务的修改的效力。因此，建议提及实体法所确定的有权作出修改的当事方。
47. 会上提出有必要列入一项要求，即在作出此种修改时应告知受此修改影响的当事方。但是指出，在纸质环境下不一定存在通知要求，电子可转让记录保持与纸质可转让单证相同的通知要求更为可取。关于何时可以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作出修改的问题，会上发表了类似的意见。
48. 至于如何使修改生效，指出这是一个技术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系统。会上指出，关于修改的规则应当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可以修改，并应由系统来确定如何付诸实施。
49. 经讨论商定，所拟订的规则应当承认有必要处理修改及其效力问题，而哪一方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作此修改的问题应留给实体法来处理。为此提出不妨对“修改”一词加以定义。
50. 工作组随后就转移控制权进行了讨论。解释说，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的转移应与纸质可转让单证的移交和必要背书具有相同效力。
51. 会上指出，《鹿特丹规则》第9条第1款所载内容可为起草关于转移控制权的规则提供有益的起点。不过指出，《鹿特丹规则》第3章所载条款（包括第9条）需要进一步细化，以便提供必要程度的指导，并指出有必要为此制订规则，阐明与纸质单证的转移实现功能等同的程序。
52. 会上提及其他可能的立法范本，如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商法典》第7-106条。尤其指出，该条文(a)款所采取的总体处理办法可提供一般性指导。
53. 关于登记处运营人之类的第三方服务商，会上指出，这些第三方的义务可能产生于用以确立和转移控制权的程序的要求，也可能产生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的特性，如可靠性和安全性。因此指出，规则中不应为这些第三方服务商规定额外的职责或义务。
54. 会上提出，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加以定义可能有助于今后的审议。特别指出，虽然持有人往往有权转移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但对该项权利进行更详细的讨论需要先就控制权的定义达成共识。
55. 会上询问，关于转移控制权的规则是否应当允许改变传输方式，把签发给记名人的单证签发给持票人，反之亦然。回答说，纸质可转让单证可采用的所有选择也应当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
56.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控制权的转移在何时发生。在这方面，提及了使



用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所载规则类似规则的可能性，该条用以确定电子通信的发送和接收时间，因而也可用以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移时间。

57. 会上提出，使用一致的术语（包括定义），将有益于对识别当事人（例如持有人）法人身份的相关情形和披露当事人身份的其他相关情形加以区别。

5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当在考虑到现有立法范本并顾及技术中性的情况下，拟订控制权的定义以及关于转移控制权的规则，供今后审议。特别指出，如果转移次数的限制不适用于纸质单证，也应避免这种限制。

59. 会上指出，关于更正可转让单证的规则受纸质载体的影响过大，因此应当制定特别适用于电子环境中输入错误的新规则。所提出的建议是，这些规则可以设想在记录签发之前和之后进行更正。补充说，在后一种情形下，可能有必要征得所有相关方的同意。关于基于登记处的系统，强调应当区分当事人的输入错误和登记处运营人的输入错误。

60. 会上指出，鉴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是远程当事人之间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且金融机构对提示标准有严格要求，因此，允许对电子可转让记录作出更正，可能会有非常严重的后果。强调说，需要保护所有相关当事人，包括要求征得他们对更正的同意。

61. 会上讨论了采用一项与《电子通信公约》第 14 条所载规则相类似的规则的可能性。指出该条范围较窄，不过可能有利于处理使用电子手段所特有的问题。特别解释说，该条仅适用于自然人与自动电文系统互动时发生输入错误、而电文系统没有提供更正该错误的机会的情形。此外，还有其他条件必须得到满足，包括该自然人并未从相关交易中受益。会上指出，实务中，如果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设想对所有参与者使用相同程序，不管是自动程序还是手动程序，适用该规则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62. 补充说，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通常允许处理输入错误，此类系统的不同提供者之间相互竞争，将使企业有机会选择有此选项的系统。考虑到应当避免干扰实体法，一致认为在审议关于更正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具体规则时应当谨慎从事。

63. 会上指出，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保证和质押的现有实例一般出现在金融部门使用的基于登记处的系统中。补充说，其他可转让单证也需要保证和质押。解释说，例如，提单往往是作为保证提供给金融机构的。补充说，在此情形下，可以设计一种允许保证人推翻持有人对记录的控制权的机制。

64. 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其中就处理涉及可转让单证和可转让票据的担保交易的实体法提供了指导。

65. 工作组商定，应当拟订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保证和质押的规则，这些规则应当顾及各类记录，并应是技术和系统中性的。

66. 会上指出，商业实务业已存在分割、合并可转让单证的做法，就电子等同伴的此种可能性制定一条一般规则可能特别有益。

67. 关于与分割、合并提单有关的现行做法，解释说，在有些情况下，原提单

不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签发新提单。补充说，承运人和托运人参与其中是必不可少的，但对于要求征得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存在着不同做法。

68. 会上指出，关于分割、合并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和后果应由实体法决定，相关做法应当反映当下实务。

69. 工作组商定，暂时不需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签发人在该记录流通期间的参与拟订一般规则。

### 3.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流通期

70.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提示”履约，会上指出，由于距离遥远并且各方之间可能不熟悉，电子环境下的提示提出了重大的实际挑战，这就需要处理与部分提示和承兑人拒绝履约有关的种种问题。

71. 工作组商定，应当制定一条规则，以实现与亲自到场交出纸质单证的功能等同。还商定，这样的规则不应涉及提示的法律后果，因为这是实体法事项。

72.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换”，会上指出，由于不同国家和商界的完备程度不同，提供可转换性对更广泛地接受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例如，跨境使用的电子提单）至关重要。

73. 会上指出，拟转换单证或记录的法律效力和其中所含信息应保持不变，以便做到载体中性。因此商定，转换不应提及终止单证或记录和签发新的记录或单证的情形，而应提及单纯改变载体的情形。还强调指出，原始形式的单证或记录一经转换即不再具有该原始形式的任何法律效力，以防止提出多项要求的可能性。

74. 一项建议是，只应允许将纸质单证转换成电子记录，这样做一般会促进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手段。对此指出，应当允许双向转换，以反映当前的商业实务，而且便于信息技术手段有限的当事人使用纸质单证。会上指出，对于那些决定将纸质单证转换成电子形式的当事人来说，如果纸质单证转换成电子形式后无法还原成纸质单证，可能会成为一种障碍。对于更广泛和更灵活的做法表示了支持。

75.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电子记录在转换时的终止是否需与电子记录在提示履行基本义务时法律效力的终止区分开来。对此指出，两种情形应当区别对待，这主要是因为，因转换而终止并不涉及基本义务的终止。会上建议谨慎选择术语，以防止任何含糊不清，例如，在转换情形下可以提及“替代”。

76. 还指出需审议下列问题：(一)单证或记录是否需包含关于转换的信息；(二)哪一方当事人应对转换表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转换；(三)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替代单证或记录尚未有效创建或已经丢失，是否可以复原已被替代的单证或记录。会上指出，实体法很少涉及这些问题。

77. 经过讨论商定，应当根据上文提到的各个方面拟订一条一般规则，就纸质单证转换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可能性和反向转换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78. 关于“终止”，重申了一点，即术语的选择应当谨慎，以避免造成任何混乱，特别是因为有些术语有可能暗示法律后果。澄清说，眼下的问题并不涉及基本义务的终止，因为这是实体法事项，而涉及在承兑人履约等情况下电子可转让记录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情形。对于这种情形，强调必须防止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进一步流通，因为这有可能导致甚至在履约之后再提出主张。

79. 还澄清说，可转让单证或记录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的情形是实体法事项，因此，有可能因票据类型而不同。

80. 提到了《鹿特丹规则》第 9 条第 1 款(d)项，其中规定了向持有人交付货物的确认机制或者电子运输记录失去效力的确认机制。

81. 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下列问题：(一)部分终止或部分修改记录是否可以实现承兑人的部分履约，还是说必须终止现有记录并签发新的记录；(二)对于纸质单证以批注方式注明终止这一功能，是否有必要复制同等的功能。关于记录的存储，指出《电子商务示范法》关于保留数据电文的第 10 条可以提供讨论的出发点。

82. 经过讨论商定，应当拟订一条一般规则，阐明有必要以功能等同的方式复制纸质可转让单证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情形。

## C. 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其他问题

### 1. 第三方服务商

83. 工作组进而审议了与提供电子可转让记录签发和使用服务的第三方（登记处）有关的法律问题。在这方面，指出应对存储处和其他服务商加以区别。

84. 会上指出，在拟订的规则中列入这个议题可能导致偏向一种特定系统，从而违背技术和系统中性原则。在这方面，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中关于认证服务提供者的规定。对此指出，似乎可以在不具体提及任何技术或系统的情况下制订涵盖所有提供与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的规则。

85. 会上指出，第三方赔偿责任是实体法或合同协议处理的事项，现有系统的使用者已由涵盖这些系统的运营人的保险提供了适当的保护。还指出，虽然可以确定一些标准，就建立第三方服务商的可信赖性提供指导，但是，在规范是否合适以及规范到什么程度才合适的问题上，务必谨慎对待。具体指出，没有必要规定第三方必须服从强制性许可制度或强制性争议解决制度。

86. 另一方面也指出，在某些法域，特别是在属于大陆法传统的法域，登记处是公开的，须服从法律中规定的规则以及许可要求。会上指出，这种做法非常适合在国际贸易中建立信任，国际贸易的当事人相距遥远，有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相互了解。建议仿效《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建立的登记处，针对各类电子可转让记录建立不同类别的登记处。强调指出，完全任由市场去发展此类登记处的赔偿责任制度将使商业运营人面临

过多风险。

## 2.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

87. 重申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所涉及的跨境问题的重要性。指出，在海运业使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中，跨境问题特别普遍。

88. 有与会者认为，为了能够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必须处理某些问题，如强制执行事项，但并不需要在统一方面做出更广泛的努力。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 条，认为这是一个以促成跨境承认为具体目的的条款实例。

89. 对此指出，为了能够有效地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不仅要求处理这些记录的实际操作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而且还要求处理关于电子通信的更广泛的国际法律框架。

## D. 今后的工作

90. 工作组初步讨论了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审议今后可能产生的结果。

91. 会上指出，一般而言，将根据所拟订规则的内容就规则应采取的适当形式作出选择。补充说，这一选择还与认为需在多大程度上进行法律统一有关。

92. 会上指出，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可能的工作成果可以是产生一部以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为基础并与这些文本互为补充的示范法。解释说，示范法将为处理各国实体法的差异留有灵活余地。对于拟订一部指导性文书也表示了一定支持，如一部立法指南。还提到今后考虑拟订一部具有条约性质的约束力更强的文书的可能性。

93. 普遍支持拟订条文草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补充说，这些条文应以示范法形式编排，同时不影响工作组就其工作形式作出决定。

##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94. 工作组被告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新加坡成为缔约国后，《电子通信公约》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还注意到已有十六个国家签署了《公约》。鉴于《公约》对促进国际贸易使用电子通信的重要意义，工作组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加入《公约》，为此，几个国家表示了兴趣，并告知工作组正在进行国内协商和立法准备工作。

95. 然后向工作组通报了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所取得的进展。特别说明了区域一级的举措以及由此产生的新颁布法规（详见 A/CN.9/753，第 19 和 33-35 段）。工作组对秘书处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加强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重要性。从法律、技术和功能方面向工作组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当前为促进国际和区域一级跨境承认而开展的与使用电子通信有关的举措。

96. 接着又向工作组通报了当前在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上同各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工作组首先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通过的第 68/3 号决议，其标题是“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该决议鼓励为便利互操作性而通过现有国际标准，如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载列的标准。工作组还注意到由亚洲太平洋无纸贸易联合国专家网、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共同编写的“电子单一窗口法律问题：能力建设指南”。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与亚太经社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合作，特别着眼于执行亚太经社会第 68/3 号决议。

97. 工作组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所作的发言，海关组织秘书处在发言中指出，单一窗口设施对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贸易便利化愈益重要，并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对制定相关法律标准方面作出贡献。海关组织秘书处在发言中还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是无纸化供应链的关键环节，并强调了提供这些记录以提高向单一窗口设施提交的数据质量，从而实现私营实体与公共实体无缝电子交换的重要性。

98. 关于与身份管理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提交的工作文件（A/CN.9/WG.IV/WP.120）的概要介绍，该文件提供了身份管理及其在电子商务中的潜在作用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概况。结合第三方服务商的赔偿责任，特别提到对身份管理系统所涉风险的适当法律处理办法。

99. 在此之后，向工作组通报了秘书处与欧洲经委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的合作。指出秘书处目前参与两个项目：(一)修订电子商务中心的第 14 条建议，该建议涉及以非签名方式认证贸易单证；(二)拟订电子商务中心关于单一窗口互操作性的第 36 条，该建议旨在补充电子商务中心现有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33 至 35 条建议。

100. 最后，向工作组通报了欧盟委员会 2012 年 6 月提出的一项建议，涉及“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识别和信托服务的条例”。指出秘书处已参与协商过程以确保对这一事项采取协调办法。

## 六. 其他事务

101. 工作组被告知，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